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0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越南國人民，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結婚（起訴狀誤載為112年4月10日），約定以原告之住所為住所。被告於112年1月12日來臺，詎於同年3月30日返回越南後即失去聯繫，迄今未歸，被告所為顯然違背同居義務，經原告訴請本院以112年度家婚聲字第27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，惟被告迄未履行。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亦有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之主觀情事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之中，被告所為已傷害婚姻本質，兩造之婚姻顯已經無法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面、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人民，被告則為越南國人民，而兩造結婚時約定以原告住所地即臺中市為共同住所地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，即應以兩造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民法而為適用，先予說明。

(二)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主張以供本院斟酌。是依上開證據所示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且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，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，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，此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90號、第1233號裁判自明。本件被告於前開履行同居裁判確定後，迄未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本院復查無被告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故依上開裁判意旨，堪認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貴卿